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74號

原告 洪筠靚

上列原告與美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先位聲明：(一)被告美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,310,000元，及自101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美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與被告謝孟珊應連帶給付原告968,816元，及自101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備位聲明：(一)被告謝孟珊應給付原告3,310,000元，及自101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謝孟珊應給付原告968,816元，及自101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而本件先位、備位聲明之利息部分均為2,949,143元【計算式： $0000000 \times (13 + 255/365) \times 5/100 + 968816 \times (14 + 29/365) \times 5/100 = 2,949,143$ 元】，是本件先位、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均為7,227,959元【計算式： $0000000 + 968816 + 0000000 = 7,227,959$ 】，故本件以7,227,959元為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6,091元。又原告於起訴同時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在本院為准否之裁定確定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；

01 惟如該訴訟救助之聲請經駁回確定，原告應於駁回裁定確定
02 後7日內，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3 三、原告主張地址應遮蔽部分，請自行於各項書狀上就自身部分
04 為隱匿，並另外單獨向本院陳報關於原告之送達地址。

05 四、請原告提出被告謝孟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
06 院。

07 五、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薛侑倫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13 書記官 李佩玲